

开封市禹王台区平安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开封市禹王台区人民法院 文件

汴禹平安〔2019〕29号

关于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改革的意见

各乡办事处平安办、区平安建设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最高人民法院改革要求，深入推进全省法院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和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实施意见》的要求，现就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是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迫切要求，是保障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必然要求。按照中央和省委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要求，构建“党委领导、政府支持、法院推动、综治协调、社会参与”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及时有效解决纠纷，维护社会秩序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二、目标任务

1、坚持在党委领导、政府支持、综治协调下，有效整合矛盾纠纷解决资源，构建社会各方力量共同参与纠纷解决的工作格局，推动形成和解、调解、仲裁、公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与诉讼有机衔接、相辅相成、功能互补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2、积极应对立案登记制实施后案件大幅增长的形势，立足诉讼源头，加强立案阶段矛盾纠纷分流化解工作，为当事人提供多渠道、多方式、高效率、低成本的纠纷解决渠道，满足人民群众的多元化纠纷解决需求。

三、具体要求

1、人民法院、综治中心具体负责纠纷多元工作的组织、协调、检查、督办工作。人民法院、综治中心定期研究解决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争取党委政府的支持，解决

好人财物保障，及时指导协调和包案化解重大纠纷。

2、鼓励和支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等通过设立调解工作室等方式开展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发动网格管理员、平安志愿者、社区工作者、“五老人员”（老党员、老干部、老教师、老知识分子、老政法干警）等开展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形成多元化解合力。

3、完善社会调解资源联动平台，构建本辖区诉调对接体系。加强与行政机关、行业专业性调解组织、商事调解组织、保险行业协会、仲裁机构、公证机构、人民调解组织、工会、妇联、法学会等部门或组织的工作对接，推动在程序安排、效力确认、法律指导等方面的有机衔接。

4、在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设立特色调解工作室，律师调解室、法官调解室，配备专门的工作人员，建立完备的工作制度，明确相应的工作职责，做到功能齐全、流程科学、管理有序、标识清晰、便民利民，与诉讼服务中心建设有机结合。

5、建立完善特邀调解制度。扩展特调解组织名册，广泛吸纳各类人民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行政调解或者其他具有调解职能的组织；吸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陪审员、专家学者、律师、仲裁员、退休法律工作者等具备条件的个人担任特邀调解员，建立特邀调解员名册，制定管理办法，完善特邀调解员

选任、培训、管理、考核机制，加强对非诉讼调解力量的管理和培训，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特邀调解员队伍。

6、建立法院专职调解员制度。人民法院专职调解员队伍由调解能力较强的法官或司法辅助人员组成，主要从事立案前或者诉讼过程中的调解工作。人民法院定期对专职调解员进行有针对性的调解技能培训、指导和业绩考核。

7、鼓励和规范律师参与重大复杂矛盾纠纷的化解、建立律师调解员制度。律师可依托人民法院、律师事务所设立的调解工作室及在律师协会设立的调解中心等参与调解活动，发挥律师专业优势。实行律师担任调解员时的回避制度，担任调解员的律师不得担任同一案件的代理人。

8、广泛适用和解、调解制度。加强与公安、检察机关的沟通，完善刑事诉讼中的和解、调解制度；支持行政机关通过行政和解、调解方式解决行政争议和与行政管理活动密切相关的民事争议。

9、落实委派调解、委托调解机制。人民法院对于当事人提起诉讼的案件，在立案前委派或立案后委托给有关调解组织或者调解员进行调解。人民法院在选择有关调解组织或者调解员时，应当考虑当事人自行选择、对该类型纠纷比较熟悉，距离当事人住所地附近等因素进行选择，方便开展调解工作，取得当事人的

信赖。

10、建立无争议事实记载机制。有关调解组织或者调解员在开展纠纷调解工作中，应详细记录调解过程及主要争议内容，及时向人民法院反馈调解情况。经调解未能达成调解协议的，有关调解组织或者调解员可在征求各方当事人同意后，用书面形式记载调解过程中各方没有争议的事实，并告知当事人所记载的内容。经各方签字后，当事人无需在诉讼过程中就已记载的事实举证。

11、建立诉调对接案件管理制度，将委派调解、委托调解、专职调解和司法确认、司法统计等纳入案件管理系统，统一编制案号，建立卷宗管理和台账制度。

12、探索建立中立评估机制，在不动产纠纷、土地纠纷、商事纠纷、侵权纠纷、知识产权纠纷等领域，有评估员为纠纷当事人提供专业领域、法律方面的咨询或者辅导。充分发挥公证、鉴定等机构在矛盾纠纷化解中的重要作用。

13、在治安管理、社会保障、交通事故赔偿、医疗卫生、消费者权益保护、物业管理、环境污染、知识产权、证券期货等重点解纷领域，与行政机关、人民调解组织、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等加强合作，推动建立“一站式”纠纷解决服务平台，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低成本的纠纷解决渠道。

14、加强矛盾纠纷网络调解平台建设，探索建立在线调解、在线审判、在线司法确认、在线送达等为一体的网络信息平台，实现让信息多服务、让群众少跑路，切实减轻群众负担，推动矛盾网上解决。

开封市禹王台区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开封市禹王台区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26日